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XIANHONG SCIENCE CO., LTD
证券简称	显鸿科技
证券代码	836619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公司属性	外资企业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6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6,902,000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孔小恬
电话	0471-3155088
传真	0471-3155080
电子邮箱	kongxt@xhsim.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1）物联网业务：各种物联网适用系统、传感器、网关、通讯模组等；（2）自动化专用设备业务：自动包装机、码垛机等；（3）标识类业务：油墨系列产品、喷码机等
控股股东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葵生
营业执照号码	911501005973082422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3年3月1日至4月21日期

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四、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建立的制度规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公司建立的制度规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未建立的重要制度。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现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披露的公

告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核查记录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22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中有2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吴葵生兼任总经理，董事何健民兼任技术总监，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2023年3月28日，原财务负责人赵伟因个人原因辞职，暂未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吴葵生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存在兼任总经理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已聘任3名独立董事。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0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3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0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0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

挂牌公司章程中未对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

2022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章程中有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但采用“可以”“推行”等非强制表述，挂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0次，取消0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共取消议案0个。挂牌公司共增加临时议案0个。2022年挂牌公司召开

的股东大会 0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

2022 年董事会被投反对票的议案 0 项，董事会被投弃权票的议案 0 项。2022 年监事会被投反对票的议案 0 项，监事会被投弃权票的议案 0 项。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公开查询的信息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监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科目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征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至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追认的关联交易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44）。

2022 年 8 月 26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追认的关联交易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挂牌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构成关联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主办券商在发现该事项时已立即督导挂牌公司进行追认审议和补充信息披露，辅导相关人员加强对业务规则的学习。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除上述情形外，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的公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2022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

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2021 年度属基础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出具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的报告。但 2021 年存在未及时召开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6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39,971.57 元；关联方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挂牌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6,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委托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创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 2,967,120.60 港币；挂牌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及反担保等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及补充确认，具体追认的关联交易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挂牌公司已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披露的情况进行整改。

七、总结

综上所述，显鸿科技 2022 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但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经完成了整改、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

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